

2024 年法考考前几页纸（刑法）

一、逃单行为

非法占有目的	行为对象	行为方式	结论	典型案例
一开始就有非法占有目的（不想付费）	有形财物	欺骗手段，被害人基于认识错误对财物处分占有	构成诈骗罪	甲一开始就不想付费，伪装有此意思，欺骗店家提供饭菜，吃完逃离。甲构成诈骗罪，行为对象是饭菜本身（财物）
一开始没有非法占有目的（想付费），产生债务后，不想付费	财产性利益	欺骗手段，被害人基于认识错误而处分财产性利益	构成诈骗罪	例 1，甲开始有付费意思，吃完后不想付钱，用假币支付餐费。甲构成诈骗罪，诈骗财产性利益，同时构成使用假币罪，想象竞合，择一重罪论处； 例 2，甲开始有付费意思，吃完后不想付费，欺骗老板：我下次来一起付。老板相信，放走甲。老板放弃了当场实现债权。甲构成诈骗罪
		平和手段或对物暴力手段，被害人没有处分财产性利益	（多数说）不构成盗窃罪或抢夺罪，理由是刑法要保持谦抑性； （少数说）构成盗窃罪或抢夺罪，理由是符合盗窃罪、抢夺罪的构成要件	例 1，甲开始有付费意思，吃完后不想付钱，从后门偷偷溜走。对此有少数说（不构成盗窃罪）和多数说（构成盗窃罪）；例 2，甲开始有付费意思，吃完后不想付钱，欺骗老板：我送下朋友就回来结账，然后溜走。对此有少数说（不构成盗窃罪）和多数说（构成盗窃罪）； 例 3，甲驾车到了收费站，不想付过路费，迅速跟着前车逃出收费站，或者冲撞栏杆，逃出收费站。对此有少数说（不构成盗窃罪或抢夺罪）和多数说（构成盗窃罪或抢夺罪）

二、非法集资类犯罪

罪名	构成要件	众合提醒
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	①非法性：未经批准； ②公开性：通过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； ③利诱性：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； ④公众性：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； ⑤存款性：行为人吸收存款是 <u>想用于放贷等金融活动</u> ，由此吸收的资金才能称为吸收存款（如果吸收资金用于正当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则仅属于吸收资金，不属于吸收存款）	①向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，不属于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；但如果明知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又向 <u>不特定对象</u> 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，属于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； ②通过传销手段实施，同时触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集资诈骗罪的，属于 <u>牵连犯</u> ，择一重罪论处
集资诈骗罪	通过非法集资的方式实施的诈骗罪	①集资诈骗罪有非法占有目的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<u>没有</u> 非法占有目的； ②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，或携带集资款逃匿，视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
擅自发行股票、公司、企业债券罪	未经批准，向社会 <u>不特定对象</u> 发行、以转让股权等方式变相发行股票或者公司、企业债券	针对特定对象发行， <u>特定对象人数超过200人</u> 的，也构成本罪
非法经营罪	①未经批准，非法经营证券、期货、保险业务； ②未经核准，擅自发行基金； ③中介机构非法代理买卖非上市公司股票	成立本罪，同时构成其他犯罪，想象竞合，择一重罪论处

三、信用卡诈骗罪

1. 实体卡

(1) 使用假卡

非法取得行为	使用行为	结论
<u>伪造信用卡</u> （伪造金融票证罪）	无论对 <u>人</u> 还是或对 <u>机器</u> 使用	信用卡诈骗罪（ <u>牵连犯</u> ）
以虚假的身份证明 <u>骗领信用卡</u> （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）		信用卡诈骗罪（ <u>牵连犯</u> ）

(2) 冒用真卡

非法取得行为	使用行为	结论
侵占、诈骗、抢夺、敲诈	无论对 <u>人</u> 还是对 <u>机器</u> 使用	信用卡诈骗罪
抢劫		抢劫罪
盗窃		盗窃罪

2. 银行卡信息资料

非法取得行为	使用行为	结论
一切非法方式（窃取、收买信用卡信息罪）	无论对 <u>人或机器</u> （ <u>网络</u> ）使用	信用卡诈骗罪（ <u>牵连犯</u> ）

3. 微信、支付宝信息资料

类型	结论
盗用微信、支付宝信息资料	盗窃罪
冒用蚂蚁花呗、借呗	贷款诈骗罪

四、网络犯罪

《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》

罪名	行为方式	行为对象
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（第 285 条第 1 款）	非法侵入，是指未经许可进行登录访问	本罪的计算机信息系统，仅包括国家事务、国防建设、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，不包括一般的计算机信息系统。例如，不包括一般公司企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
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（第 285 条第 2 款）	非法获取数据 [提示] 代为出售这种数据，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	本罪的计算机信息系统，包括一切计算机信息系统
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（第 285 条第 2 款）	非法控制系统 [提示] 代为出售这种控制权（肉鸡），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	本罪的计算机信息系统，包括一切计算机信息系统
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（第 286 条）	破坏。破坏行为有：（1）故意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，攻击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，致使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遭受损害。（2）擅自中断计算机网络或通信服务，造成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	本罪的计算机信息系统，包括一切计算机信息系统 [提示]（1）智能手机系统属于计算机信息系统。（2）远程定位监控系统（如汽车租赁公司对车辆的定位监控），属于计算机信息系统
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（第 287 条之一）	非法利用	所有的信息网络。 [提示] 想象竞合。例如，在网上发布销售毒品的信息，同时触犯本罪和贩卖毒品罪，想象竞合，择一重罪论处
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（第 287 条之二）	帮助，是指提供互联网接入、网络存储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。 [提示] 成立本罪，需要遵守共犯从属性原理。如果实行者不构成犯罪，则帮助者也不构成犯罪。例如，甲明知乙欲通过网络实施诈骗，为乙提供网络接入服务，但乙后来并没有实施诈骗活动。缺少乙的犯罪行为，甲的行为不构成本罪	信息网络犯罪活动。 [提示] 想象竞合。例如（2016 年第 54 题），甲明知乙在网上开设赌场，仍为其提供网络接入服务。甲同时触犯本罪和开设赌场罪（帮助犯），想象竞合，择一重罪论处

例 1 (制造“肉鸡”), 张某杰向目标服务器植入木马程序(后门程序)进行控制, 未造成系统功能的破坏。张某杰构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。本案是最高法院指导案例(第 145 号)

例 2 (劫持域名), 李丙对甲网站实施域名劫持行为, 修改甲网站的 IP 指向, 使想访问甲网站的用户只能访问乙赌博网站, 致使甲网站不能正常运行。本案是最高检察院指导案例(第 33 号)。李丙劫持甲网站的域名, 干扰了甲网站的正常运行, 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。但是, 该行为没有对甲网站本身进行控制, 不构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

例 3 (删改评价), 李骏冒用网上许多买家身份, 骗取客服审核通过后重置账号密码, 登录该购物网站内部评价系统, 删改买家的差评 347 个。本案是最高检察院指导案例(第 34 号)。侵入评价系统删改购物评价, 其实质是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内存储的数据进行删除、修改操作的行为, 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

五、窝藏、包庇罪

行为对象	<p>犯罪的人</p> <p>[注意] ①这里的“犯罪的人”的范围, 不能从无罪推定出发认为判决有罪之前的人都是无罪的人, 都不是这里的“犯罪的人”;</p> <p>②这里的“犯罪的人”, 包括已被公安、司法机关依法列为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而成为<u>侦查、起诉对象的人</u></p> <p>犯罪嫌疑人归案后被宣告无罪的, 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宣告窝藏、包庇行为人无罪。例如, 甲未杀人, 因冤枉而被列为犯罪嫌疑人。乙将甲藏起来。后甲乙均被抓捕。甲被宣告无罪。乙也不构成窝藏罪</p>
行为方式	<p>窝藏行为</p> <p>帮助犯罪人逃匿的行为</p> <p>例如, 保证人在犯罪的人取保候审期间, 协助其逃匿, 或者明知犯罪的人的藏匿地点、联系方式, 但拒绝向司法机关提供的, 对保证人以窝藏罪论处</p> <p>[注意] 这里的“帮助”应作<u>扩大解释</u>, 包括狭义的<u>帮助行为</u>, 还包括<u>实行行为、教唆行为</u></p> <p>例 1 (实行行为), 将犯罪人藏在自己家里; 开车将犯罪人运到外地;</p> <p>例 2 (狭义的帮助行为), 犯罪人要逃往外地, 为其提供车辆、钱财、虚假身份证、化妆用具, 为其通报侦查或追捕消息。注意: 帮助行为要具有实质的、直接的帮助效果。例如, 向犯罪人提供一个关公护身符, 保佑其过五关, 斩六将, 不成立窝藏罪。又如, 受已经逃匿于外地的犯罪人之托, 向犯罪人妻子提供金钱, 使犯罪人安心逃匿的行为, 不成立窝藏罪;</p> <p>例 3 (教唆行为), 劝诱犯罪人逃往外地, 犯罪人答应照办。①如果犯罪人拒绝了逃匿, 这种劝诱行为不值得定罪。②犯罪人意欲自首, 行为人仅劝诱其不自首, 但没劝诱逃匿的, 不成立窝藏罪</p>
	<p>包庇行为</p> <p>向司法机关作假证明, 帮助犯罪人逃避刑事追究或者获得从宽处罚</p> <p>[注意] 常见的包庇行为:</p> <p>①故意<u>顶替</u>犯罪的人欺骗司法机关的;</p> <p>②故意向司法机关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证明, 以证明犯罪的人没有实施犯罪行为, 或者犯罪的人所实施行为不构成犯罪的;</p> <p>③故意向司法机关提供虚假证明, 以证明犯罪的人具有法定从轻、减轻、免除处罚情节的</p>

续表

行为性质	<p><u>抽象危险犯</u></p> <p>[注意] 即使警方知道犯罪人被行为人隐藏在何处, 即使警方明知行为人提供的是虚假证明, 也不妨碍窝藏、包庇罪的成立</p>
主观要件	<p>明知是犯罪的人</p> <p>[注意] ①行为人将犯罪人所犯之罪<u>误认为</u>其他犯罪的, 不影响“明知”的认定。例如, 甲以为乙犯了抢劫罪而窝藏乙, 实际上乙犯了强奸罪。甲依然构成窝藏罪</p> <p>②根据司法解释规定, 虽然为犯罪的人提供隐藏处所、财物, 但<u>不是出于帮助犯罪人逃匿的目的</u>, 不以窝藏罪论处。对未履行法定报告义务的行为人, 给予行政处罚 (该规定主要是针对酒店而言)。例如, 酒店明知客人可能是逃犯, 由于不便调查, 便办理了入住手续。酒店不构成窝藏罪</p>
认定问题	<p>①犯窝藏、包庇罪, 事前通谋的, 以共同犯罪论处; 共同犯罪人之间互相实施的窝藏、包庇行为, 不以窝藏、包庇罪论处, 但对共同犯罪<u>以外</u>的犯罪人实施窝藏、包庇行为的, 以所犯共同犯罪和窝藏、包庇罪并罚;</p> <p>例如, 甲醉酒驾驶, 被警方通缉。乙知情, 将甲藏起来。甲构成危险驾驶罪, 被判6个月拘役。乙构成窝藏罪, 被判3年有期徒刑。</p> <p>②旅馆业、饮食服务业、文化娱乐业、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, 在公安机关查处<u>卖淫、嫖娼</u>活动时, 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, 情节严重的, 依照第310条 (窝藏、包庇罪) 规定定罪处罚。[注意] 如果行为人通风报信的是<u>卖淫、嫖娼等违法行为</u>, 则该条是<u>法律拟制</u>; 如果行为人通风报信的是<u>强迫卖淫等犯罪行为</u>, 则该条是<u>注意规定</u>;</p> <p>③知情不报不构成窝藏、包庇罪。在司法机关调查取证时, 仍知情不报, 也不构成窝藏、包庇罪。在司法机关调查取证时,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, 则构成包庇罪或伪证罪;</p> <p>④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或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犯罪行为, 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、收集有关证据时, 拒绝提供, 情节严重的, 构成拒绝提供间谍犯罪、恐怖主义犯罪、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罪; 作假证明包庇的, 以包庇罪从重处罚;</p> <p>⑤包庇罪与伪证罪, 可以产生<u>想象竞合</u>。例如, 向公安司法机关作伪证帮助犯罪人逃避刑事追究, 同时触犯包庇罪和伪证罪, 属于想象竞合, 择一重罪论处;</p> <p>⑥包庇罪的法条竞合: <u>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</u> (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)、<u>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</u>;</p> <p>⑦为帮助同一个犯罪的人逃避刑事处罚, 实施窝藏、包庇行为, 又实施洗钱行为, 或者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行为, 或者帮助毁灭证据行为, 或者伪证行为的, 依照重罪<u>吸收</u>轻罪处理, 不实行数罪并罚</p>

六、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

行为主体	<p>①行为主体仅限于<u>本犯以外的人</u>。这里的本犯包括上游犯罪的实行犯、教唆犯、帮助犯。这些本犯实施赃物犯罪, 不构成本罪 (因为不具有期待可能性);</p> <p>例1, 甲盗窃轿车, 然后藏在家里。对甲只以盗窃罪论处, 不再定本罪;</p> <p>例2, 甲教唆乙盗窃轿车, 乙窃得后交给甲, 甲窝藏了轿车。对甲只以盗窃罪 (教唆犯) 论处, 不再定本罪。</p> <p>②行为主体<u>包括单位</u>。盗用单位名义, 实施本罪行为, 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。由于没有体现单位意志, 没有为单位谋利, 因此按个人犯罪处理</p>
------	--

行为对象	<p>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</p> <p>①犯罪“所得”的范围：犯罪所得，是指通过犯罪行为直接获得的赃物，包括财物和财产性利益；犯罪所得的收益，是指利用犯罪所得获得的财产性收益； <u>[注意] 虚拟财产、违禁品能够成为赃物；人的身体、犯罪工具不是赃物</u></p> <p>例1，甲实施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，获取的数据视为赃物。乙代为销售的，构成本罪。</p> <p>例2，甲实施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，获取控制权。乙代为出售该控制权的，构成本罪。</p> <p>②“犯罪”所得的范围（上游犯罪的范围）：包括财产犯罪、经济犯罪的犯罪所得；其他能够获取财物的犯罪；收购赃物型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；仅符合客观违法阶层的犯罪 <u>[注意]</u> 不包括挪用公款罪（因为该罪行为人是想将公款还回去的，所以，所挪用的公款不算犯罪“所得”。犯罪所得，要求据为己有）</p>
行为方式	<p>窝藏、转移、代为销售、收购，或者其他掩饰、隐瞒的行为（共同特征是妨碍司法机关的追赃活动）</p> <p>例1，甲贪污了100万元公款，交给知道真相的儿子乙。乙用来购买房屋或者消费掉。乙构成本罪；</p> <p>例2，甲盗窃到汽车。乙帮助拆解、组装、更改车身颜色、修改发动机号、提供机动车来历凭证，乙构成本罪；</p> <p>例3，甲受贿获取一套房屋。乙装修公司知道真相，对该房屋进行装修。乙公司不构成本罪，因为其行为属于中立行为，没有妨碍司法机关的追赃活动</p>
参与时间	<p>上游犯罪既遂后 <u>[注意]</u> 若上游犯罪尚未既遂，行为人参与进来，则构成上游犯罪的承继的共同犯罪</p> <p>例1，甲抢劫乙的钱包，将乙打倒在地，丙看到后参与进来，帮助甲捡起钱包。丙构成抢劫罪的承继的共犯，而非本罪；</p> <p>例2，甲通过电信诈骗获得一万元，告知乙真相，让乙帮助存在乙的银行卡里。乙照办。乙构成本罪。此后，甲想继续实施电信诈骗，让乙提供银行卡，乙知道真相仍提供，甲让受骗人将钱款打到乙的卡里。乙取出给甲。乙构成诈骗罪的共同犯罪</p>
认定数额	<p>①上游犯罪没达到定罪数额，为之实施掩饰、隐瞒行为，<u>不构成本罪</u>（因为成立本罪，要求上游行为构成犯罪）；</p> <p>例如，甲实施职务侵占，获得5万元财物。职务侵占罪的定罪数额是6万元。甲不构成职务侵占罪。因此，乙帮助窝藏该5万元财物，不构成本罪</p> <p>②上游犯罪达到定罪数额，为之实施掩饰、隐瞒行为（销赃行为），获得价值数额大小，<u>不影响本罪成立</u>（因为本罪不是财产犯罪，而是妨害司法秩序的犯罪）</p> <p>例1，甲盗窃到一辆摩托车（价值1万元）。乙代为销售，销售水平差，仅以100元售出（气得甲吐血），买家知道是赃物。乙构成本罪，因为妨碍了司法机关的追赃活动（旧司法解释要求销赃数额达到3千才定罪。该规定已被删除）</p> <p>例2，甲通过普通盗窃方式窃得一辆摩托车（价值600元）。乙代为销售，销售水平高，竟以3千元售出，买家知道是赃物。由于甲不构成盗窃罪，因此，即使乙获得3千元，乙也不构成本罪</p>

续表

基于不法原因而委托管理的财物	委托给付的财物	<p>例：甲欲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，将财物委托给乙，让乙转交给国家工作人员，乙却将财物据为己有，乙是否构成侵占罪？</p> <p><u>肯定说</u>的理由：①乙的行为完全符合侵占罪的犯罪构成。②不处罚这种行为，不合适；</p> <p><u>否定说（多数说）</u>的理由：①对于贿赂款，甲没有返还请求权，因此，乙拒不返还，不构成侵占罪。②如果认定为侵占罪，会得出民法上甲没有返还请求权，但刑法上认为其有返还请求权的结论，刑法和民法对相同问题会得出不同结论，法秩序的统一性会受到破坏</p>
	委托保管的财物	<p>例：甲将其盗窃的财物委托给乙，告知是偷来的，让乙窝藏（或代为销售），乙却将财物据为己有，乙是否构成侵占罪？</p> <p><u>肯定说</u>的理由：乙的行为完全符合侵占罪的构成要件；</p> <p><u>否定说（多数说）</u>认为，对乙应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论处。理由：甲是盗窃犯，没有返还请求权。因此，乙拒不返还，不构成侵占罪</p>

七、徇私枉法罪

内涵	徇私枉法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、徇情枉法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，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，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行为
行为主体	<p>司法工作人员，具体而言是，刑事案件的<u>侦查人员</u>、<u>检察人员</u>、<u>审判人员</u></p> <p>①监察机关中负责调查职务犯罪的人员，属于本罪的主体。</p> <p>②海关中负责侦查走私犯罪的人员，属于本罪的主体</p>
行为方式	<p>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，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，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行为</p> <p><u>[注意]</u> 徇私枉法的行为可以分为两大类：一是作<u>不利于</u>被告人的司法活动；二是作<u>有利于</u>被告人的司法活动，具体包括：不立案、不侦查、不起诉、不审判、裁定无罪。其中，<u>不侦查</u>的表现有：①立案后，应当采取强制措施而不采取强制措施；②虽然采取强制措施，但通过下列行为导致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实际脱离司法机关侦查控制：中断侦查；超过法定期限不采取任何措施，实际放任不管；违法撤销、变更强制措施；③故意不收集有罪证据，导致有罪证据灭失，导致不能定罪。简言之，在强制措施期间的徇私枉法行为，要求达到“致使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<u>实际脱离司法机关侦查控制</u>”的效果</p>
罪过形式	<p>故意，同时要求行为人有“<u>徇私</u>”或“<u>徇情</u>”的犯罪动机</p> <p><u>[注意]</u> 如果主观没有徇私或徇情的动机，但滥用职权而造成重大错案的，不构成本罪，可以成立滥用职权罪</p>
本罪与受贿罪	受贿后徇私枉法的， <u>择一重罪</u> 论处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，实施徇私枉法罪， <u>民事、行政枉法裁判罪</u> ， <u>执行判决、裁定失职罪</u> ， <u>执行判决、裁定滥用职权罪</u> 行为的， <u>择一重罪</u> 论处

八、徇私舞弊低价折股、出售国有资产罪（新增）

内涵	本罪是指国有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徇私舞弊，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，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
行为主体	国有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
行为方式	(1) 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； (2) 造成有关单位破产，停业、停产 6 个月以上，或者被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、撤销、解散的； (3) 其他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

九、破坏生产经营罪（新增）

行为方式	破坏生产经营罪，是指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，毁坏机器设备、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
------	--

十、为亲友非法牟利罪（新增）

含义	为亲友非法牟利罪，是指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违背任务，非法为亲友牟利，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
行为主体	本罪为身份犯，行为主体必须是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。国有公司、企业委派到国有控股、参股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，属于国有公司、企业人员
行为方式	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（利用自己主管、管理、经营、经手公司、企业业务的便利）实施了下列三种行为之一： (1) 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； (2) 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，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； (3) 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不合格商品

版权声明：本资料系众合学校资料中心精心编制，著作权归众合学校和授课教师所有，未经众合学校许可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、使用。众合学校保留追究侵权者法律责任之权利。发现者请与我校联系。